**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标段 | /**分标**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采购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分项预算合计（元） |
| 1 | 南宁市松材线虫病普查质量和松枯木清理质量核查服务 | 项 | 1 | ▲**1.**严格按照《广西松材线虫病普查技术方案》，对全市15个县（市、区、开发区）的2021年秋季和2022年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质量进行核查。 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质量核查内容包括：普查范围、普查内容、普查时间、普查方法、普查线路、松枯死木情况、松枯死木清理情况、野外松墨天牛诱捕情况、取样鉴定情况以及相关数据是否录入国家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监管平台等。对松树种类和分布面积、松枯死木分布地点和数量、野外松墨天牛诱捕器数量和诱获数量、检验鉴定结果等情况进行核查； ▲**2.**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对兴宁区、江南区（含经开区）、西乡塘区（含高新区）、青秀区、横州市、武鸣区（含东盟区）的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进行核查。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核查内容包括：山上疫木清理质量、山下疫木清理质量、档案管理与除治监管质量等。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底对各疫区山上疫木伐桩处理和枝桠清理情况，疫木粉碎（削片）或者烧毁情况；疫情发生小班周边居民点松木（柴）存放情况，涉木企业收购、加工、利用松木情况；疫情防治作业、疫木清理、除治作业、现场监管图片、影像等资料档案管理及清理过程监管等情况进行核查。▲**3.**编制2021年秋季和2022年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质量核查报告和2021年冬至2022年春疫区疫木清理质量核查报告。每份报告的纸质版报告份数一式三份，电子版刻录光盘一式两份。**4.**投标人应组建项目小组负责该项目：4.1项目负责人1名：必须具备林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人员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4.2投入的技术人员必须2名（含）以上，但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林业植物兼职检疫员合格证书和松材线虫病监测鉴定技术培训合格结业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人员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26100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二、提交服务时间：2021年11月30日前提交2021年秋季普查质量核查报告 ；2022年3月30日前提交2021年冬至2022年春疫区疫木清理质量核查报告；2022年7月30日前提交2022年春季普查质量核查报告。 三、提交服务地点：南宁市竹塘路3号。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五、服务要求：1、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原始记录、核查过程质量控制等档案资料，确保原始记录信息完整，可以溯源。2、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六、其他要求：1、投标报价应包含交通、设备、人员等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投标费用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2、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20%，完成2021年秋季普查质量核查提交核查报告并通过验收，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50%；其余合同款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成提交报告并通过验收，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本表服务伴随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二、验收标准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3、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三、其他要求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供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和售后服务方案、进度、质量、管理措施。  |
| ▲验收方法及方案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本项目验收委托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由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参数要求的，以书面提出整改或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服务成果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3、本次项目验收代理服务费按每期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4、验收时间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总共分3期，验收时间如下：第一期：2021年11月30日前提交2021年秋季普查质量核查报告后的7个工作日内；第二期：2022年3月30日前提交2021年冬至2022年春疫区疫木清理质量核查报告后的7个工作日内；第三期：2022年7月30日前提交2022年春季普查质量核查报告后的7个工作日内。5、验收程序每期的验收均按照桂财采〔2015〕2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的验收程序要求开展验收。（1）验收活动开始前，由成交供应商对本次项目履约情况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需出具的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2）专家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委派至少1名授权代表，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全程协助验收。采购人需对整个验收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协作，协调解决验收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3）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合同（如有）的有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资料验收。6、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如下：（1）2021年秋季和2022年春季普查质量核查报告、2021年冬至2022年春疫区疫木清理质量核查报告是否已全部包含服务参数中要求的核查内容，以上报告按照对应验收期次提交。（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其响应文件投入对应项目人员，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按照对应验收期次提交。（3）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始记录、核查过程质量控制等档案资料，确保原始记录信息完整，可以溯源。以上档案资料按照对应验收期次提交。（4）其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合同（如有）中要求的内容。7、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由采购人和验收小组通过内部商定，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8、验收其他要求若该项目首次验收不合格的，再次验收的服务费按1个新项目重新收取。多次验收不合格导致退货的，由甲方出具书面处理意见。因验收不合格导致多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或认定的责任方承担。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
| 组 |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
| (制冷量>14000W) |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
| 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 冷、空调设备 |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
|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
| 空调设备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
|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 器 | 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
| 流器 | 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
| 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
|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
|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
|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
|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
| (制冷量≤14000W) |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
| 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